

# 內地上月CPI同比漲1.3%創三年新高

國家統計局昨日公布，在春節錯月疊加消費需求恢復推動下，2月份內地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漲幅擴大至1.3%，較1月高1.1個百分點，為近三年來最高。當月不包含食品和能源價格的核心CPI同比增速加快1個百分點至1.8%，為2019年2月來最高，顯示內地需求改善。市場預計在積極的宏觀政策推動下，今年物價總體走勢有望穩步回升，地緣緊張局勢帶來的輸入性通脹影響仍有待觀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蔡競文



●受春節假期較長推動消費需求，內地上月通脹增長顯著。新華社

服務價格大幅回升，成為拉動CPI上行的主要動力。國家統計局城市司首席統計師董莉娟表示，2月，服務價格同比上漲1.6%，漲幅比上月擴大1.5個百分點。服務中，飛機票、交通工具租賃、旅行社收費和住宿價格由上月下降轉為分別上漲29.1%、19.8%、12.5%和5.4%；寵物服務、車輛修理與保養、家政服務、外賣餐飲價格分別上漲13.0%、12.0%、6.3%和5.6%。

從環比看，2月份，內地CPI漲幅由上月的0.2%擴大至1.0%，亦是近兩年最高。董莉娟稱，這主要是受春節假期較長消費需求集中釋放影響，服務價格上漲較多，漲幅高於季節性水平。

## 工業品出廠價格降幅續收窄

工業品價格方面，部分國際大宗商品價格上行，內地部分行業需求增長以及「反內卷」政策持續顯效，帶動2月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PPI)同比下降0.9%，降幅比上月收窄0.5個百分點，已連續3個月降幅收窄。

分析當前物價形勢，中信證券首席經濟學家明明指出，2月CPI上漲較多來自於春節需求的季節性影響，但需求不足的長期問題仍制約漲價向上下游傳導。PPI漲價動能則主要來自於輸入性通脹，美伊局勢緊張影響下，油氣及有色金屬產業鏈大幅漲價，後續中東局勢對通脹的影響仍有待觀察。

今年政府工作報告將CPI漲幅目標定在2%左右，並提出「通過改善總供求關係，推動價格總水平由負轉正、消費價格合理溫和回升，促進經濟良性循環」。

展望物價走勢，中國社科院世經政所副所長張斌分析影響因素指出，內地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組合有望促進消費與投資增速反彈，尤其是固定資產投資增速轉負為正，這有助於從需求層面拉動物價指數反彈；房地產市場近期的回暖跡象如果能夠持續並有所擴大，也會對價格走勢反彈產生重要托底作用。

從外圍看，全球大宗商品價格走勢將顯著影響中國物價指數，同時，美元指數下跌可能推動大宗商品價格上升，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則可能部分沖這一影響。地緣政治影響亦不容樂觀，近期美伊戰爭導致全球原油與天然氣價格大漲，對全球大宗商品供給衝擊也非常顯著。

## 專家預期下半年CPI或增逾1.2%

張斌預計到今年下半年，內地月度CPI同比增速均值可能上升至0.5%至1.2%，個別月份有望超過1.2%；月度PPI同比增速均值可能上升至-1.0%至1.0%這一區間，最早有望在今年二季度由負轉正。

## 東江集團目標2028年收入達50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程敏)東江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沛良昨於傳媒午宴上指出，去年聘請顧問公司為集團業務進行改革，推動企業長遠轉型升級，包括對下游客戶行業重新梳理，落實「六條賽道」專業化布局，如提升自動化生產，擴充產能等以迎接新增訂單需求，今年資本開支料會創新高。東江集團2028年收入目標為50億港元，較2024年主要收入翻一倍，主要以自然增長為主，2033年收入目標為100億港元。

集團落實「六條賽道」專業化布局，聚焦在消費電子(海外)、消費電子(中國)、醫療耗材、個人護理、汽車及包裝六大核心領域。針對各細分賽道的行業特點、市場需求與技術趨勢，東江集團已構建專屬的銷售與研發團隊，精準對接客戶需求，持續提升服務深度和質量。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盧功善提到，手機及可穿戴設備未來的發展潛力較大，因國家規劃提出，「腦機接口」是未來產業之一，將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集團又提到，已成功進入元宇宙產業龍頭企業供應鏈，從模塊製造到產品設計，全方位支持客戶研發AR眼鏡，助力新產品推出市場。另外，內地知名穿戴攝像頭品牌客戶在全球市場快速擴充，訂單持續增加。李沛良補充，預計未來可穿戴科技會加快發展，甚至可實現非接觸式監測血壓、血糖等功能。

## 港交所慈善基金支援照顧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岑健樂)香港交易所旗下香港交易所慈善基金昨日正式啟動其旗艦照顧者關懷計劃，提升本地照顧者的身心健康。基金將透過跨界別協作，致力提升照顧者應對壓力的能力及生活質素，締造更多元共融的社會。啟動禮於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菫、香港交易所主席唐家成，以及香港交易所集團總法律顧問及集團首席可持續發展總監周冠英一同主禮。

唐家成表示，照顧者是默默付出的社會支柱，同時連繫着家庭和社區，港交所期望透過計劃匯聚眾力量，非政府機構、社會企業、商界、學者以及醫療專業人士，共同支援照顧者。他續指，是次計劃體現了港交所對整合資源、凝聚社會力量的承諾，為香港社會甚至各地帶來深遠影響，讓照顧者能夠獲得他們應有的認可和支援。

##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條及/或17(2)(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條及/或17(2)(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 按照條例第16(2)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21/160	鯉魚涌英皇道及太古城道之間劃為「商業(7)」地帶的多個地段	擬議略為放寬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商業發展	2026年3月17日	A/I-TCTC/71	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3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2026年3月31日	
A/HSK/598	元朗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3年)	2026年3月17日	A/NE-LYT/870	粉嶺嶺頭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587號A分段第2小分段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3月31日	
A/K11/250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C室	潔淨能源站(電動車充電)連附屬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年3月17日	A/NE-PK/230	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6年3月31日	
A/NE-KLH/663	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16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娛樂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6年3月17日	A/SK-TMT/87	西貢丈量約份第216約地段近大環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相關掘土工程	2026年3月31日	
A/NE-KTS/570	古洞南丈量約份第100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電子零件及建築材料)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6年3月17日	A/YL-KTN/1216	元朗錦田北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3月31日	
A/NE-KTS/571	古洞南連塘尾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3335號U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3335號T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3月17日	A/YL-KTN/1217	元朗錦田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750A6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為期3年)	2026年3月31日	
A/NE-KTS/572	古洞南連塘尾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3335號BF分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2026年3月17日	A/YL-KTS/1118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113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6年3月31日	
A/NE-TK/853	大埔蘆荳田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340號(部分)及第1366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6年3月17日	A/YL-KTS/1119	元朗錦田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447號餘段(部分)及第448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建築材料、汽車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6年3月31日	
A/ATM-LTY/512	屯門藍地黃崗圍路丈量約份第130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停泊私家車)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6年3月17日	A/YL-LFS/602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3年)	2026年3月31日	
A/YL-KTN/1209	元朗錦田北七星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75號C分段餘段(部分)及第376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6年3月17日	A/YL-MP/407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18號A分段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	2026年3月31日	
A/YL-KTN/1210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3月17日	A/YL-PH/111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二手車輛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6年3月31日	
A/YL-KTN/1211	元朗四頭丈量約份第103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政府用途(維修工場)	2026年3月17日	A/YL-TT/772	元朗丈量約份第118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存放五金及木材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3月31日	
A/YL-KTS/1117	元朗錦田南錦上路江夏圍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1280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建築機械連附屬地盤辦公段第1280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2026年3月17日	A/YL-TYST/1349	元朗大道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6年3月31日	
A/YL-NSW/364	元朗東成里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592號C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地盤辦公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3月17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一提交進一步資料				
A/YL-PH/1109	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3月17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S/774	元朗屏山盛屋村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422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3月17日	A/NE-KLH/660	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9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配電箱)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申請表格、布局設計圖及其他補充資料	2026年3月17日
A/YL-SK/448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030號A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6年3月17日	A/ATM-LTY/502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31號餘段、第532號D分段餘段及第5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住宅發展及商店及服務行業用途，以及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排放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和排水影響評估的替代頁和經修訂的繪圖。	2026年3月17日
A/YL-TT/770	元朗大樹下西路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302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建築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3月17日	A/YL-HTF/1200	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五金及電子零件)連附屬露天貯物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新的排水影響評估。	2026年3月17日
A/NE-TKL/833	打鼓嶺坪壆丈量約份第82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3月24日	A/YL-KTN/117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93號(部分)及第150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3月31日
A/NE-TKL/834	打鼓嶺坪壆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1440號(部分)及第1446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露天存放車輛及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3月24日	A/YL-SK/435	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377號(部分)、第380號(部分)、第387號(部分)及第388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3月31日
A/YL-KTN/1213	元朗錦田長春新村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5年)	2026年3月24日	A/YL-SK/445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多個地段	臨時物流中心及工場(為期3年)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3月31日
A/YL-KTN/1214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905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為期3年)	2026年3月2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A/YL-LFS/603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6年3月24日	2026年3月10日				
A/YL-SK/449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4約地段第1284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6年3月24日					
A/HSK/599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265號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6年3月31日					
A/HSK/600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物流中心(為期3年)	2026年3月31日					

**有關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指明文書申請規定的重置靈位通知**

骨灰安置所名稱：蓮池淨苑  
 骨灰安置所地址：新界屯門青山村180號(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1188號及1197號及毗連的土地)  
 牌照及豁免申請人姓名：釋寬濟

上述私營骨灰安置所正在申請牌照及豁免書，為了符合有關處所使用權之規定，申請人決定透過靈活方式處理骨灰安置所的規管申請，建議將現時位於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1188號的報恩堂和海會堂內的靈位，搬遷到蓮池淨苑內位於丈量約份第131約地段第1197號地段的大黑天殿底層內。凡於刊登日期(指2017年6月30日)前購買/開始租用蓮池淨苑的靈位的人士，請於此告示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書面向本骨灰安置所表達重置靈位意向(同意/不同意/未回覆)。

(a) 回覆同意重置靈位  
 申請人將擇日安排重置靈位(及已安置的骨灰(如適用))，並邀請相關親屬到場見證，申請人亦會按其意願拍攝照片/影片以作記錄。

(b) 回覆不同意重置靈位  
 申請人將要求親屬取回骨灰及簽署聲明放棄有關靈位，然後該靈位將於還原後交還蓮池淨苑。建議的骨灰處理程序的指引詳情可聯絡蓮池淨苑查詢。原則上，如果靈位已被使用，申請人不會向購買者提供任何退款，若靈位還未被使用，申請人可全額退還當時購買靈位的費用。

(c) 沒有任何回覆  
 申請人會在此告示日期起計的3個月後，安排擇日重置靈位(及已安置的骨灰(如適用))。重置靈位過程申請人將拍攝照片/影片以作記錄。

如有問題，可致電2450 3973。  
 告示日期：2026年3月10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釀串**

現特通告：李楚陽其地址為新界元朗安興街59-67號安泰樓地下8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安興街59-67號安泰樓地下8號舖釀串的牌照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3月1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XI CHUA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E CHO YEUNG of SHOP NO.8, G/F, ON TAI BUILDING, 59-67 YUEN LONG ON HING STREE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XI CHUAN situated at SHOP NO.8, G/F, ON TAI BUILDING, 59-67 YUEN LONG ON HING STREET,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0th March 2026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川粵菜館**

現特通告：馬家駒其地址為新界屯門湖翠路1號蝴蝶邨蝴蝶商場3樓R307 & R310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屯門湖翠路1號蝴蝶邨蝴蝶商場3樓R307 & R310號舖川粵菜館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3月1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ICHUN CANTONESE RESTAURAN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A KA KU of SHOP R307 & R310, 3/F, BUTTERFLY PLAZA, BUTTERFLY ESTATE, 1 WU CHU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ICHUN CANTONESE RESTAURANT situated at SHOP R307 & R310, 3/F, BUTTERFLY PLAZA, BUTTERFLY ESTATE, 1 WU CHUI ROAD,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0th March 2026